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317,629,987股供股股份  
及不超過341,754,987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提呈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20港元，發行不少於317,629,98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41,754,987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約64,000,000港元至68,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8,250,000股股份。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約為6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其中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及約32,000,000港元至37,000,000港元擬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Success Forever已向本公司表明，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維持於記錄日期以相同之名義登記，並且將會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或其代理人作為供股股份持有人之158,943,39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由Success Forever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倘Success Forever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倘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忠告」一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會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供股

##### 發行數字統計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635,259,975股股份

現有法定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1,2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17,629,98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41,754,987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Success Forever

供股股份將由Success Forever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不少於317,629,98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317,629,987股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認購48,250,000股股份(其中(i)凌先生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ii)另外六位執行董事有權認購10,150,000股股份；及(iii)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有權認購28,100,000股股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之所有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683,509,975股，而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341,754,987股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除外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倘若本公司有股東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對有關地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查詢，以確定除外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供股文件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就除外股東(如有)另行作出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供股之條款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承授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5.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為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5港元，折讓約22.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為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3港元，折讓約23.8%；
- (iv) 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467港元，折讓約18.9%；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081港元，折讓約67.1%；及
- (v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164港元，折讓約67.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Success Forever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前市場情況下股份之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Success Forever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前寄發予該等已支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會彙集供股股份產生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在市場上出售，及將所得款額撥歸其本身所有。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彙集供股股份之碎股所得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應繳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會酌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並將會優先將碎股補足為完整之買賣單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Success Forever 表明之意向

Success Forever 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實益擁有之317,886,782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維持以相同之名義登記，並且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或其代理人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158,943,391股供股股份。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法例規定把與供股有關之所有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b) 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惟取決於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Success Forever作為供股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Success Forever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Success Forever（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17,886,7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4%）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17,629,987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341,754,987股供股股份
佣金：	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Success Forever及／或其代理人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58,686,59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2,811,596股供股股份）

Success Forev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uccess Forev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證券包銷。

## 終止包銷協議

請注意，包銷協議內載有條款，據此，倘於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Success Forever有權終止其責任。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後所刊發之章程或公佈，在刊發時載有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從未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之遵例事宜)，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並且很可能對供股之成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若Success Forever行使該項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因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進行供股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 情況一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被行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1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2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ccess Forever	317,886,782	50.04	476,830,173	50.04	635,516,769	66.69
聯洲國際(附註3)	129,602,869	20.40	194,404,303	20.40	129,602,869	13.60
小計	447,489,651	70.44	671,234,476	70.44	765,119,638	80.29
公眾股東	187,770,324	29.56	281,655,486	29.56	187,770,324	19.71
總計	<u>635,259,975</u>	<u>100.00</u>	<u>952,889,962</u>	<u>100.00</u>	<u>952,889,962</u>	<u>100.00</u>

###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除Success Forever外，所有股東均未有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股東(Success Forever除外)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由Success Forever根據包銷協議購入。
3. 聯洲國際於本公司之股權是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Glorious Concept Limited及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1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2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ccess Forever	317,886,782	50.04	476,830,173	46.51	659,641,769	64.34
凌先生	-	-	15,000,000	1.46	10,000,000	0.98
聯洲國際 (附註3)	129,602,869	20.40	194,404,303	18.96	129,602,869	12.64
另外六名執行董事	-	-	15,225,000	1.49	10,150,000	0.99
小計 公眾股東	447,489,651	70.44	701,459,476	68.42	809,394,638	78.95
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持有人	-	-	42,150,000	4.11	28,100,000	2.74
其他公眾股東	187,770,324	29.56	281,655,486	27.47	187,770,324	18.31
總計	<u>635,259,975</u>	<u>100.00</u>	<u>1,025,264,962</u>	<u>100.00</u>	<u>1,025,264,962</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除Success Forever外，所有股東均未有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股東(Success Forever除外)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由Success Forever根據包銷協議購入。
3. 聯洲國際於本公司之股權是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Glorious Concept Limited及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倘Success Forever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全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Success Forever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由約50.04%，增至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被行使)約66.69%。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Success Forever擬於供股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據此，Success Forever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必要措施(例如Success Forever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確保緊隨供股及包銷協議所涉及交易(如有)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公眾持股量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另行發表公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持有，其將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天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結果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忠告

現有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或Success Forever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Success Forever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不會進行供股。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部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務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及家庭電器產品之業務。

董事會相信，透過供股能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支援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持續發展，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藉供股進行集資，而合資格股東亦可藉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約為6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當中約30,000,000港元擬購買機器及設備以供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落成之新廠房之用，而約32,000,000港元至37,000,000港元擬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行動。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會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洲國際」	指	聯洲國際集團(股份代號：0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聯洲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0.40%權益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方第三方，並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凌先生」	指	凌少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主席；於本公佈日期，凌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0.04%權益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17,629,98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41,754,98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會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Success Forever」	指	Success Forev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ccess Forever就供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淪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彭漢中先生及鄭曾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